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京东数科”、“公司”）的委托，担任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5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7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登舟、徐岚作为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银行、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交通银行、东方证券、农业银行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和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平安和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等。刘登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岚女士：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农业银行、上海银行、银河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交通银行、宏源证券、平安银行、东方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证券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长沙银行和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和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等。徐岚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冯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中铁公司债项目等。冯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参与京东数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陈戈、顾连书、曾亚勇、左佳、籍冠珩、卜权政、韩奇冰、姚崇、胡张拓、裴亦萱、郭芳池、陈琦、张文龙、郭仕易、彭程、马豪、陈汉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dong Digits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4,842,170,15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89186023
传真号码	010-8918602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jddglobal.com/">https://www.jddglobal.com/</a>
电子信箱	jddir@jddglob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亚蕾，010-8918 6023
业务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关联方 JD.com, Inc. (9618.HK) 股份共计 80,000 股，约占 JD.com, Inc. 在香港发行股份的 0.05%，以上持股情况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京东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京东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京东数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京东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 亿元、0.17 亿元、10.24 亿元和 3.87 亿元。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

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结论为“京东数科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完整。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

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案。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7-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3.88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13.18%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发明专利56项，均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67%，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82.03亿元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

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中，东和晟荣、红杉鸿德、舟山清泰、杭州翰融、东瑞英泰、嘉实元瑞、鑫瑞创业、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丰乔、杭州轩融、国新央企、太平京创、晨苏金鸣、融智汇能、深圳融熠、信润恒、华晟领飞、汉鼎锦绣、天时仁合、创稷投资、创世康融、领飒鑫祺、元禾厚望、踱方步、维新仲华共 28 家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金启东、润信瑞隆、中安信诚、东证锦信共 4 家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在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外部审计机构，其持有编号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资格，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信息系统核查等。本项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它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等方面。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与自身业务相关以及业务所需的专利、版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在数据与流量合作方面，公司及京东集团基于各自在数据及流量方面的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向对方免费共享其拥有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并相互为对方带来站内流量资源。

如果未来公司与京东集团的合作模式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协议到期无法续

签或者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京东集团零售生态。随着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目前公司与京东集团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双方未来都可能进入现有业务范围之外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竞争。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业务范围划分协议，除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

## **（三）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处于快速发展中，要求公司在前沿科技、核心算法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图技术、区块链技术、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科技，是多种复杂技术的融合。上述任一领域发生技术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判断等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更新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并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弱化或丧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 亿元、1.30 亿元、7.90 亿元及-6.70 亿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这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新冠疫情持续或者反复，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人才激励费用增加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进一步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 **（五）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无法维持高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 **（六）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以此为依托积极拓展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领域的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及延展，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等方面与现有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这些创新业务的

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政府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及推广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创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等。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创新能力不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七）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了个人、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客户也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在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获得了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的高度信任。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有赖于各方对公司品牌的持续信任，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未达到预期，造成了负面媒体报道、业务违规被诉讼或被调查等情形，可能导致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京东集团与公司联系紧密且共享品牌，任何对京东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均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其次，《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较为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使公司未来不再有累计未弥补亏损，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可能需要优先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与扩张。如果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作出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决定。

此外，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利润。若未来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九）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为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利益，激发员工创业激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 **（十）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 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 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A 类和 B 类股份共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7%的表决权,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公司上市后,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对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刘强东先生持有不同意见时,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显著差异而无法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从而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十二) 新冠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随着安全社交距离规定、停工停产以及旅行限制等政策的执行,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重创。尽管我国很快抑制住了疫情扩张,但区域性和境外输入性的病例仍可能出现,实体经济距离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仍有一定距离,这也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境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开展同样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如若疫情进一步恶化,不利影响可能会加剧。

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也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例如恐怖主义行为、环境事故、电力短缺或通信中断)的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国际关系形势的复杂多变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强,均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优势明显。公司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旗下“信贷风控技术实施奖”、《经济学人》旗下 Euro Finance “全球卓越司库奖”、《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称号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根据金融科技投资公司 H2 Ventures 与毕马威创新金融科技团队共同发布的《FinTech100 金融科技创新者报告》(2019 FinTech100),在全球“Leading 50”中京东数科位居前三。在 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中,公司是唯一获此荣誉的中国公司。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得天独厚的生态基础,多元延伸的生态版图**

京东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集团,拥有中国电商公司中最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公司承继了京东集团的资源和禀赋,与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等业务板块共同

构建京东生态，并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京东集团在物流和零售领域已经构建的生态体系和先发优势，沉淀了大量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为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

同时，公司还利用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公司的生态伙伴包括超 600 家各类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和超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并且仍在不断增加。公司还建立了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公司的生态伙伴具有较好的多元性和多样性，能够让客户与其他生态伙伴达成更为广泛的连接，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 **2、全球领先的科技能力，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并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为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及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接近 70%，公司对于科研人才的投入对标国际顶级科技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郑宇博士是城市计算领域的先驱和奠基人，也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人物，担任人工智能顶尖国际期刊 ACM TIST 的主编、人工智能领域顶尖国际会议 IJCAI2019 的工业界主席和 IEEE 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组主席。此外，由前美国亚马逊公司 Principal Scientist 薄列峰博士领衔组建的京东数科 AI 实验室已汇集了 40 余位 AI 领域的顶级科学家，主要关注前沿 AI 技术及产品衍生出的商业价值实践。公司还成立了产业 AI 中心，聚集了来自全球各领域的超百位顶尖人工智能技术专家，致力于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实现产业级应用。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

基于大量的行业实践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公司不断进行战略迭代升级，引领行业变革发展。2015年10月，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提出“金融科技”定位，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向“金融科技”升级。2018年11月，公司首次提出“数字科技”定位，并升级为“京东数科”，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数字化，带动了数字科技公司的发展浪潮。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构筑了公司强大的先发优势。

持续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先发优势的关键。2014年2月，公司推出了业内首款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开创了互联网信用支付的先河，迅速成为行业效仿的目标。2015年10月，公司成功发行首个互联网消费金融ABS，并随后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ABS产品，与金融机构共同落地全球首个ABS联盟链。2019年2月，公司发布了国内首个资管科技解决方案“JT智管有方”，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智能资管服务。2019年11月，公司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落地雄安，助力雄安“块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城市样板，为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带来创新动能。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使公司能够不断扩大先发优势，并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

### **4、深刻独到的客户洞察，综合多维的解决方案**

公司不仅为客户解决业务层面的增长需求，还提供贯穿业务和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数字化全面驱动客户价值增长。公司以业务数字化驱动客户业务能力增长，以应用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管理效能增长，以基础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研发效能增长。

以金融机构为例，公司利用生态内海量场景和数字科技能力帮助金融机构获取高质量用户，协助他们进行产品的差异化定价、多样化设计和个性化定制，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流动性水平；公司还提供智能风险策略，帮助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控制、反欺诈、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领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并提供数据挖掘、数据应用以及数据产品等全链路、标准化、体系化的大数据服务，为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中台支撑；为金融机构构建强大的移动中台，助力金融机构移动化策略的实施，更好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拓；帮助金融

机构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提供基于 IaaS、PaaS 方式的整体金融云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客户同时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全面助力产业数字化升级。

### 5、独树一帜的商业模式，厚积薄发的能力沉淀

公司首创的产业数字化“联结（TIE）”商业模式具备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的开放平台可以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使客户获得全面的价值增长。

公司的“联结（TIE）”商业模式需要不断进行跨产业横向拓展。在此过程中，公司既有产业的服务能力成为公司拓展新兴产业的原发优势，使公司拥有深刻的用户洞察、全面的金融服务、优秀的产品设计、强大的运营能力等多个着力点，具备与产业快速建立连接的能力。同时，公司采用产业共建的最优模式，与各行业合作伙伴一起共建数字生态，实现全面共赢。

###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年）	项目环评号
1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37.23	3	不适用
2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3.06	3	不适用
3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7.87	3	不适用
4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63	4	不适用
5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39.81	4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57.07	-	不适用
合计		203.67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适应前沿技术研发及

升级的新趋势，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外，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进行赋能升级，均投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用以夯实公司底层核心技术平台的前沿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等科技创新领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冯笠

冯笠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刘登舟

徐岚

徐岚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松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登舟、徐岚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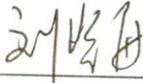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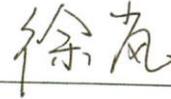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徐 岚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接受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京东数科”、“公司”）的委托，担任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5</b>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3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3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4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4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40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42</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4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2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47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4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49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49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49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5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乔端、施伟作为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乔端，律师资格，获清华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国巴黎政治学院金融与企业战略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项目，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乔端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施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九三学社社员，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改制、IPO、再融资项目，包括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配股，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司债券及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现金收购、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施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罗凯珩，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信息系统硕士学位，参与完成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已更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凯珩自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参与京东数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魏文彪、赖洁楠、王剑林、胡洁、杨光海、米强、丁凯、王雅婷、邹嘉慧、彭思睿、张子威、林铨力、张瑜、王小婷、冯昊、蔡璟真、董方圆。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dong Digits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4,842,170,15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89186023
传真号码	010-8918602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jddglobal.com/">https://www.jddglobal.com/</a>
电子信箱	jddir@jddglob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亚蕾，010-8918 6023
业务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五矿证券设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门、立项委员会及内核委员会，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五矿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工作会议内部评议同意后，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满足材料齐备性要求的，向立项委员会进行推荐，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和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

#### **（2）内核审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办法的要求，在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

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对已立项的项目完成充分、完整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经业务分部内部审核评价，认为项目质量和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通过现场核查和书面审核的方式，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工作底稿进行初步审查，通过质量控制部验收后，按照公司相关问核制度开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工作，形成记录。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部门，并由内核部门组织内核审议程序。

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内核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部门提前将内核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在项目内核会议上发表初审意见，由项目组现场回复，内核委员逐一质询项目情况，项目组成员做出相应解释。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对项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反馈，根据内核意见修订申报材料，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将表决结果、会议纪要、书面反馈材料、修订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若对上述材料无异议，项目组启动申报流程。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8月13日，五矿证券召开了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五矿证券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京东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京东数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京东数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

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 亿元、0.17 亿元、10.24 亿元和 3.87 亿元。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各项经营活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指引。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结论为“京东数科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完整。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

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p>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7-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3.88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13.18%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发明专利56项，均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相关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67%，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82.03亿元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中，东和晟荣、红杉鸿德、舟山清泰、杭州翰融、东瑞英泰、嘉实元瑞、鑫瑞创业、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丰乔、杭州轩融、国新央企、太平京创、晨苏金鸣、融智汇能、深圳融熠、信润恒、华晟领飞、汉鼎锦绣、天时仁合、创稷投资、创世康融、领飒鑫祺、元禾厚望、踱方步、维新仲华共 28 家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金启东、润信瑞隆、中安信诚、东证锦信共 4 家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在京东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聘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外部审计机构，其持有编号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资格，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信息系统核查等。本项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它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等方面。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与自身业务相关以及业务所需的专利、版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在数据与流量合作方面，公司及京东集团基于各自在数据及流量方面的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向对方免费共享其拥有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并相互为对方带来站内流量资源。

如果未来公司与京东集团的合作模式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者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京东集团零售生态。随着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目前公司与京东集团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双方未来都可能进入现有业务范围之外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竞争。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业务范围划分协议，除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

### **（三）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处于快速发展中，要求公司在前沿科技、核心算法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图技术、区块链技术、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科技，是多种复杂技术的融合。上述任一领域发生技术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判断等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更新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并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弱化或丧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 亿元、1.30 亿元、7.90 亿元及-6.70 亿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这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

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新冠疫情持续或者反复，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人才激励费用增加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进一步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 **（五）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无法维持高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 **（六）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以此为依托积极拓展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领域的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及延展，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等方面与现有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这些创新业务的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政府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及推广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创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等。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

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创新能力不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七）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了个人、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客户也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在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获得了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的高度信任。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有赖于各方对公司品牌的持续信任，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未达到预期，造成了负面媒体报道、业务违规被诉讼或被调查等情形，可能导致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京东集团与公司联系紧密且共享品牌，任何对京东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均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其次，《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较为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使公司未来不再有累计未弥补亏损，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可能需要优先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与扩张。如果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现金

分红条件，公司可以作出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决定。

此外，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利润。若未来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九）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为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利益，激发员工创业激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 **（十）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

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A 类和 B 类股份共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7% 的表决权，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公司上市后，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对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刘强东先生持有不同意见时，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显著差异而无法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从而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十二）新冠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随着安全社交距离规定、停工停产以及旅行限制等政策的执行，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重创。尽管我国很快抑制住了疫情扩张，但区域性和境外输入性的病例仍可能出现，实体经济距离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仍有一定距离，这也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境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开展

同样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如若疫情进一步恶化，不利影响可能会加剧。

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也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例如恐怖主义行为、环境事故、电力短缺或通信中断）的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国际关系形势的复杂多变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强，均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优势明显。公司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旗下“信贷风控技术实施奖”、《经济学人》旗下 Euro Finance “全球卓越司库奖”、《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称号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根据金融科技投资公司 H2 Ventures 与毕马威创新金融科技团队共同发布的《FinTech100 金融科技创新者报告》（2019 FinTech100），在全球“Leading 50”中京东数科位居前三。在 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中，公司是唯一获此荣誉的中国公司。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得天独厚的生态基础，多元延伸的生态版图

京东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集团，拥有中国电商公司中最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公司承继了京东集团的资源和禀赋，与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等业务板块共同构建京东生态，并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京东集团在物流和零售领域已经构建的生态体系和先发优势，沉淀了大量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为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

同时，公司还利用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公司的生态伙伴包括超 600 家各类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和超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并且仍在不断增加。公司还建立了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公司的生态伙伴具有较好的多元性和多样性，能够让客户与其他生态伙伴达成更为广泛的连接，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 2、全球领先的科技能力，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并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为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及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接近 70%，公司对于科研人才的投入对标国际顶级科技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郑宇博士是城市计算领域的先驱和奠基人，也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人物，担任人工智能顶尖国际期刊 ACM TIST 的主编、人工智能领域顶尖国际会议 IJCAI2019 的工业界主席和 IEEE 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组主席。此外，由前美国亚马逊公司 Principal Scientist 薄列峰博士领衔组建的京东数科 AI 实验室已汇集了 40 余位 AI 领域的顶级科学家，主要关注前沿 AI 技术及产品衍生出的商业价值实践。公司还成立了产业 AI 中心，聚集了来自全球各领域的超百位顶尖人工智能技术专家，致力于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实现产业级应用。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

基于大量的行业实践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公司不断进行战略迭代升级，引领行业变革发展。2015 年 10 月，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提出“金融科技”定位，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向“金融科技”升级。2018 年 11 月，公司首次提出“数字科技”定位，并升级为“京东数科”，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数字化，带动了数字科技公司的发展浪潮。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构筑了公司强大的先发优势。

持续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先发优势的关键。2014 年 2 月，公司推出了业内首款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开创了互联网信用支付的先河，迅速成为行业效

仿的目标。2015年10月，公司成功发行首个互联网消费金融ABS，并随后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ABS产品，与金融机构共同落地全球首个ABS联盟链。2019年2月，公司发布了国内首个资管科技解决方案“JT智管有方”，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智能资管服务。2019年11月，公司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落地雄安，助力雄安“块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城市样板，为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带来创新动能。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使公司能够不断扩大先发优势，并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

#### **4、深刻独到的客户洞察，综合多维的解决方案**

公司不仅为客户解决业务层面的增长需求，还提供贯穿业务和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数字化全面驱动客户价值增长。公司以业务数字化驱动客户业务能力增长，以应用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管理效能增长，以基础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研发效能增长。

以金融机构为例，公司利用生态内海量场景和数字科技能力帮助金融机构获取高质量用户，协助他们进行产品的差异化定价、多样化设计和个性化定制，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流动性水平；公司还提供智能风险策略，帮助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控制、反欺诈、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领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并提供数据挖掘、数据应用以及数据产品等全链路、标准化、体系化的大数据服务，为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中台支撑；为金融机构构建强大的移动中台，助力金融机构移动化策略的实施，更好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拓；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提供基于IaaS、PaaS方式的整体金融云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客户同时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全面助力产业数字化升级。

#### **5、独树一帜的商业模式，厚积薄发的能力沉淀**

公司首创的产业数字化“联结（TIE）”商业模式具备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的开放平台可以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使客户获得全面的价值增长。

公司的“联结（TIE）”商业模式需要不断进行跨产业横向拓展。在此过程中，公司既有产业的服务能力成为公司拓展新兴产业的原发优势，使公司拥有深刻的用户洞察、全面的金融服务、优秀的产品设计、强大的运营能力等多个着力点，具备与产业快速建立连接的能力。同时，公司采用产业共建的最优模式，与各行业合作伙伴一起共建数字生态，实现全面共赢。

###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年）	项目环评号
1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37.23	3	不适用
2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3.06	3	不适用
3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7.87	3	不适用
4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63	4	不适用
5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39.81	4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57.07	-	不适用
合计		<b>203.67</b>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适应前沿技术研发及升级的新趋势，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外，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进行赋能升级，均投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用以夯实公司底层核心技术平台的前沿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等科技创新领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郭泽林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凯珩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施伟

内核负责人: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丛蔚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乔端、施伟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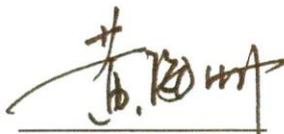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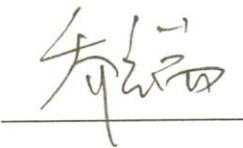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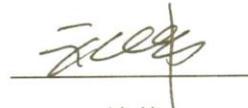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